

臺北郵局廉政會報第23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/臺北郵局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黃經理良江					
出席委員	（略）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（略）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案	提案討論	2案	臨時動議	0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提案討論：</p> <p><b>【第一案】</b> 擬修訂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條文內容，有關性別比例規定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</p> <p><b>【第二案】</b> 有關本(112)年度各等郵局政風室辦理「小額採購案件專案稽核」臚列之共通性缺失事項，請本局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落實合規作業，俾防杜類案或不法情事發生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重要指(裁)示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有關 112 年 6 月 30 日違規記點之交通新制上路，由於處罰相對較為嚴重，除了道安講習外，甚至會吊銷駕照。過去郵車執行公務，發生違停可依狀況申請銷單，然而記點是屬於個人違規紀錄，是否能因銷單連帶取消記點，請郵件單位主管應予瞭解，避免影響日後的運輸、投遞工作，同時務必向同仁加強宣導新的交通措施。</p> <p>二、請政風室同仁查處案件時，切依廉政工作手冊及「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」等規定暨恪遵一般法律原則(如程序正義、比例原則)辦理。</p> <p>三、同仁全力衝刺業績之同時，應兼顧法令遵循及內控機制，並將合規作業擺在業績之前，各單位務必隨時向同仁宣導，切勿違反規定。</p> <p>四、郵務單位同仁因公發生交通事故，請單位主管務必落實「派員陪同」肇事同仁出席協調會之作法，尤其應指派具溝通、協調能力，又深諳法律常識之人員陪同，以維護郵局及同仁之權益。</p> <p>五、採購屬較具專業性的業務，請勞安科於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時，務必輔導各單位之申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；各科室對於採購程序上如有不懂之處，亦可向該科同仁請教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已函請相關單位(支局)恪遵執行。					

承辦人：郭惠芬

職稱：政風室查處股專員

電話：(02) 23114331 # 6411